

#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6%和24%股权，并向关联方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公司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公司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特此说明。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